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前期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目前为止(届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	0.21%	0.05%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09-19	2028-08-21	2028-09-15	重慶市九龍坡區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1,400	2.42%	0.60%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000,000	16.12%	3.98%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74,101,400	39.81%	9.83%	-	-	-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目前为止(届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993,250	15.99%	1.06%	2022-09-28	2028-09-27	2028-09-1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244,550	14.49%	0.96%	2022-09-28	2028-09-27	2028-09-1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237,800	30.48%	2.02%	-	-	-	-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一)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目前为止(届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二)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四、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五、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一)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二)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六、其他情况

1.公示对象: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上述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